

2017 年昌乐县经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 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四.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 五.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六.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 六.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指导全县农村土地承包及土地流转工作，调解并仲裁全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2、贯彻执行国家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监督全县村级“一事一议”申报审批工作。

3、负责全县村级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全县村级财务管理和村级财务审计。

4、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指导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发展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工作。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昌乐县经管局部门预算包括：经管局本级预算。

昌乐县经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昌乐县农村经济管理局	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27.58	农林水支出	327.58
经费拨款	327.58	农业	327.58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 费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149.58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农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 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 金安排的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7.5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7.58
五、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调剂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7.58	支 出 总 计	327.58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27.58	工资福利支出	115.32
经费拨款	327.58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9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 费安排的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7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安排的拨款		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 安排的拨款		基本建设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		其他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 金安排的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27.5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27.58
五、上级补助收入		结转下年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27.58	支 出 总 计	327.58

表 3

2017 年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费拨款													
327.58	327.58	327.58													

表 4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地方水利建设 基金调剂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327.58	149.58	178.00				
213	01		农业	327.58	149.58	178.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49.58	149.58	0.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支出	178.00	0.00	178.00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经费拨款	327.58	农林水支出	327.58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农业	327.58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149.5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拨款		其他农业支出	178.00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 入 总 计	327.58	支 出 总 计	327.58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27.58	149.58	178.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7.58	149.58	178.00
213	01		农业	327.58	149.58	178.00
213	01	01	行政运行	149.58	149.58	0.00
213	01	09	其他农业支出	178.00	0.00	178.00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合计	327.58	327.58
（一）基本支出小计	149.58	149.58
1、工资福利支出	115.32	115.32
基本工资	45.37	45.37
津贴补贴	0.18	0.18
社会保障缴费	8.34	8.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43	61.43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7	26.17
退职（役）费		
抚恤和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7.65	7.65
住房补贴	15.89	15.89
离休人员医疗费		
生活补助		
独子费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3	2.63
3、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	8.09
（二）项目支出小计	178.00	178.00
1、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0	68.00
2、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00	110.00
3、债务还本及付息支出		
4、基本建设支出		
5、其他支出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经费拨款	纳入预 算管理 的行政 性收费 安排的 拨款	罚没收 入安排 的拨款	国有资 源（资 产）有 偿使 用收 入安 排的 拨款	纳入预 算管理 的其他 收入安 排的拨 款	上级转 移支付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9.10	0.00	8.10	0.00	8.10	1.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昌乐县经管局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 认真执行县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32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7.58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327.58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 327.58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115.3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6.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1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327.5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327.5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0.00 万元。

(二)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7.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7.5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完成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327.58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149.5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日常公用经费 178.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农业行政运行 149.58 万元，主要是局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农业其他农业支出 178.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和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等项目的正常运行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县经管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共计 9.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费等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减少 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10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小了公务用车使用范围，压减了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等；公务接待费增加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承担昌乐县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全国试点任务的具体工作，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及其他省份农业部门来我县指导、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费与去年相比较无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运行有关支出。公车运行费用于部门现有存量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以及公务交通费补偿、报销公务交通费用、购买用车服务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